

# 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

## 常見問題 QA

計畫推動說明：

「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」包括下列 2 項計畫徵件須知：

1. 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：分為
  - 【A 類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】
  - 【B 類議題導向敘事力課程模組發展計畫】
2. 議題導向敘事力教學社群團隊培力計畫

### 一、計畫理念與內容

**Q1: 「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」與現行的「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新創群組課程推動計畫」有什麼不同？**

A:

1. 現行推動之「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新創群組課程推動計畫」，雖也要求組織跨領域教師社群，但未特別強調教師社群的跨領域共構。「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」則著重於跨領域教師的共學與課程共構。
2. 本計畫以利他實踐為前提，進行議題探索與場域探勘，目的是將真實世界問題引入課堂，使學生練習面對現實思考問題。
3. 前期計畫的經驗可延續性地帶入本計畫，但並非移植或複製原計畫的框架，而是將延續性的新思考應用於本計畫。

**Q2: 為什麼本計畫要特別強調「敘事力」？**

A: 敘事力教學不僅是教導學生具有短講、文案設計、寫企劃的能力，更培養學生具有深入問題、廣泛蒐集資訊，以歸納解釋、善用語言或媒材進行表述的能力。本計畫以敘事力為載體，透過核心議題及新創課程群組，讓學生進入場域觀察、探討、反思，面對問題的真實面，並發展、表述自己的觀點。

**Q3: 「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」與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」二者有何不同？參與過「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」的團隊要如何銜接這項新計畫？**

A:

1. 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」重點在於「社會責任」，強調教師社群帶領學生團隊進入社區進行實踐，並期待與業界或相關組織產生連結，進而提出問題解決方案。而「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」期待師生帶議題進入場域，培養學生面對真實世界問題的解決能力。所謂帶議題進入場域，非指帶設定好的議題進入社區，而是引領學生進入社區踏查，進行

議題定義，甚至是與社區共構議題，進而發展觀點。此舉亦與培養學生的核心素養能力相關。

2.閱讀書寫課程的生命教育宗旨，可延展出從自利到利他的課程學習規劃，以大一國文做為生命敘事的基礎，發展具利他實踐性質的議題導向敘事力新創課程群組。

## 二、計畫申請作業

**Q1：「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」提出是以校為單位嗎？計畫有分 A、B 二類，是否有件數限制嗎？同校可否同時申請 A 類及 B 類計畫？**

**A：**

1.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分 A、B 類推動，A 類計畫是全校型，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；B 類計畫由教師群組申請。惟本計畫需進行課程群組開設，故 A、B 類申請皆須檢附校內相關單位開課同意證明。

2.提案時並無件數限制，惟 A 類計畫屬於全校型計畫，建議應整合後提出申請，一校以通過 1 件為限；B 類計畫以一校通過 2 件為限。

3.學校如有同時申請 A、B 類計畫之情形說明如下：

(1) A 類計畫至多通過 1 件，B 類計畫至多通過 2 件。

(2) 如 A 類計畫通過，B 類計畫未通過，A 類計畫可視情況或審查委員意見納入 B 類計畫內容，惟補助經費不隨之增加。

(3) 如 A 類計畫未通過，B 類計畫通過，必要時，A 類計畫如果經審查委員審視其內容並獲同意後，得轉為 B 類計畫，惟同一學校仍受 B 類至多補助 2 件之限制。

**Q2：「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」A 類計畫跨院系的定義是什麼？通識教育的各學群（如博雅、體育、語文中心、華語中心等），算是同一院系或不同院系？**

**A：**

1.跨院系意指須組織兩個以上的院系或教學單位。通識教育中心雖有不同專業領域教師，但只能算是一個教學單位，必須橫向的和其他系所教師共組計畫團隊。

2.國內科技大學受「六年六個月」條款的規範，通識中心教師至外系開課，會產生需投入產業研習或研究的問題。教師於提計畫同時可與學校協商，取得相關單位的核可章，認列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成果。

**Q3：「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」B 類計畫，如由資優專長、數理專長及科技專長之教師組成社群，以數理學習低成就學生為對象，研發出有實質助益的教材、教法、教具，這樣的研發與課程設計型態，是否符合申請條件？**

**A：**

- 1.「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」要求計畫團隊需訂有核心議題，並以此核心議題發展新創課程群組，尋求實踐的場域。其新創課程設計之用意，在於使專業知能落實生活與社會，引導學生面對真實世界的問題。更進一步的，使開發出來的新創課程群組成為教學模組，以延伸、擴散其效能。
- 2.因此，本計畫重點在於是否有對應到議題（如：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之「良質教育」、教育資源分配不均問題），並以新創課程群組之研發與教學歷程，確實地回應該議題及場域，至於以何種型態呈現，則視其學校提報之計畫內容而定。

**Q4：「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」之新創課程可否以現行課程進行改造？**

A:可以，如以現行已開設之課程進行創新研發，則應於課程綱要具體呈現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創新內容，並檢附參與計畫前之原課綱。

**Q5：「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」之 B 類計畫的跨院系/領域師資，有規定人數上限嗎？**

A:本計畫徵件須知並未特別規定人數上限，各校可視情況自行組織。但如能聚集十幾位可授課的師資，建議可考慮申請 A 類全校型計畫。

**Q6：「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」之 A 類計畫協同主持人，是否有人數限制？**

A:沒有。但協同主持人數過多，是否有助於計畫執行，各校可自行斟酌。

**Q7：「議題導向敘事力教學社群團隊培力計畫」雖無需實際開設課程，惟是否需進行課程研發成果發表？或需將本計畫教學方式運用至現有課程進行再創造？**

A：

- 1.本計畫以支援教師增能為主，期許教師在共學社群中，通過學習與交流後，以研發創新教學理論、教案與課程規劃課程來檢驗計畫執行的成效。
- 2.換言之，計畫團隊需提出由教師社群產出之教學實踐研究報告、教學實踐研究進路及可遷移之教學模組，並舉例或論述證成上述之研究、教學模組之有效性，並於本部計畫辦公室舉辦之年度議題論壇發表海報論文至少 2 篇，於創新教學工坊進行教案公開演示。

**Q8：「議題導向敘事力教學社群團隊培力計畫」需由 6 位以上專、兼任教師組成團隊，其中需至少包括 4 位同校跨院系專任教師，是否需來自 4 個不同的院系？**

A：考量到各校的規模、情況不同，申請本計畫的團隊，僅需組織跨越兩個以上不同教學單位（系所）的教師即可。

**Q9：「議題導向敘事力教學社群團隊培力計畫」之社群成員，是否可包含業界人士？**

A:本計畫徵件須知未有相關規定，僅規劃由 6 位以上專、兼任教師組成團隊(可跨校)，其中至少包括 4 位同校跨院系專任教師。如業界人士本身具專、兼任教師之身分，即符合前述之要求；如業界人士非校內專、兼任教師，則請先符合前述成員組成之條件，再邀請業師參與。

**Q10：專案教師是否可以擔任計畫主持人？**

A：

- 1.「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」之 A 類計畫的主持人，必須為校長、副校長或教務長擔任，協同主持人須為教學單位一級主管，或負責規劃各系所課程之教師，故專案教師不適合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，惟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執行長可由專案教師擔任；B 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需為專任教師，專案教師不得擔任，但可擔任協同主持人。
- 2.「議題導向敘事力教學社群團隊培力計畫」之計畫主持人需為專任教師，專案教師不得擔任，但可擔任協同主持人。

**Q11:「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」與「議題導向敘事力教學社群團隊培力計畫」期待的補助規模為何？「區域社群交流基地」的通過件數，是否等同於「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」A 類計畫的通過件數？**

A:

- 1.實際補助結果需視本部各年度預算額度，以及各校計畫書投件數及審查情形而定。
- 2.「區域社群交流基地」通過件數不同於「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」A 類計畫的通過件數。審查委員會從 A 類計畫審核通過學校之「區域社群交流基地」計畫書，進行評估與推薦，擇優補助「區域社群交流基地」。

**Q12:同一批老師是否能同時參與「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」的 A、B 類計畫，或「議題導向敘事力教學社群團隊培力計畫」嗎？**

A:本計畫 2 項徵件須知未明確規定參與「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」與「議題導向敘事力教學社群團隊培力計畫」的師資不得重複，但進行計畫審查時，基於資源均分共享、任務分擔的前提，將綜合評估成員重疊之情形。

**Q13:如已參與學校的高教深耕計畫，是否還可提出計畫申請？現正執行「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」的團隊是否還可提出申請？**

A:無論是與正在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，或是執行「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」者，皆可申請本計畫。

**Q14:年度成果聯展可有固定形式？**

A:學校計畫內之期末成果展形式，由各校自行規劃辦理。所有受補助計畫學校年度成果聯展，則由本計畫辦公室規劃，策展形式會提早公布，邀請各計畫學校參與、共同佈展。

**Q15:計畫申請書是否有頁數限制？**

A:有。請依計畫申請書填寫說明所訂頁數，「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」(不含附表)，至多 30 頁；「議題導向敘事力教學社群團隊培力計畫」(不含附表)，至多 20 頁。

**三、經費相關**

**Q1：計畫是否可編列主持費？**

A：

- 1.「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」未補助計畫主持人等相關費用，惟各校可運用校配合款自行規劃。
- 2.「議題導向敘事力教學社群團隊培力計畫」有補助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等費用，惟不得超過補助經費之 15%，每人每月以 4,000 元為上限。以校配合款支應者，則不在此限。